惠来县“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体群〔2021〕80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体育强国建设，统筹解决当前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载体不新、质量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更好发挥全民健身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供给进一步增加，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建有体育馆1个、游泳馆1个、全民健身中心1个，社区体育公园5个以上，每万人足球场地达到0.9块以上，大力推动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构建起配置更合理、使用更便民、管理更高效的健身设施网络。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足球场地建设

重点建设标准场地11人制足球场，非标准场地7人制(8人制)、5人制足球场。

**十一人制标准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90×45米。可设置在田径场地内，也可独立设置，应提供较比赛场地更大的草坪延展区，周围区域范围应满足安全缓冲和竞赛工作的需要。为了便于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足球运动，可以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两个非标准足球场使用。

**非标准足球场。**7人制(8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45×45米，可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2个7人制足球场，也可独立设置，还要在比赛场地外设置缓冲区。5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25×15米，在比赛场地外应设置缓冲区。
 （二）补齐“两馆一中心”建设短板

根据《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十四五”时期，各县（市、区）配齐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要求，补齐县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简称“两馆一中心”）建设短板。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考虑具备应急避难场所等功能和运营管理信息化。
 1.体育馆：县（市、区）体育馆建有1000个以上固定座位。

2.游泳池（馆）：县（市、区）游泳池（馆）建有1个以上标准游泳池。标准游泳池尺寸50×25米。
 3.全民健身中心：县（市、区）全民健身中心室内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全民健身中心以室内场地为主，可室内外场地结合。室内场地主要包括运动健身功能区和配套服务功能区。运动健身功能区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50％，不设固定看台（席座），且至少包含4类（含4类）以上运动项目（如球类、健身操房、器械健身、游泳等）。配套服务功能区主要包括必要的餐饮配套服务、商业配套服务、场馆管理办公以及卫生间、医务室等配套设施等。在建设室内场地的基础上，可配套建设室外健身活动场地。室内外健身活动场地均应包含活动区和缓冲区，室内健身活动场地面层应根据健身项目选择木地板、合成材料或专用地垫等。室外健身场地面层可根据健身项目选择合成材料，人造草坪或悬浮拼装地板等。室内外场地需配备照明系统，室内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室外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150lx。全民健身中心在设计时要考虑具备改造为临时方舱医院等功能、鼓励建设智慧健身中心。

（三）推动健身步道建设

根据本地区自然、人文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以自然要素为依托，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新建或改建20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健身步道按照运动形式主要分为健走步道、登山步道和骑行道。鼓励建设智慧健身步道。
 1.健走步道，适用于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步道。道路本体的宽度不少于2米。单个项目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5公里。道路面层应采用合成材料、彩色沥青、木制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信息标识、指向标识和警示标识等。

2.登山步道，适用于在可开展登山健身运动区域的步道，道路本体宽度不低于1.5米（受山势地形限制，局部地区最小宽度不低于1米)。单个项目长度原则上不低于10公里。道路面层应以原地土石道为主，辅以彩色沥青道、砾石道、间隔石道、木栈道等。标识系统应有导示标识、警示标识、劝示标识和路书等。
 3.骑行道，适用于符合骑行运动要求的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骑行道。骑行道道路本体单行线宽度不少于2米。单个项目骑行道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15公里。道路面层可用彩色沥青、合成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指示标识和速度警示标识等。骑行道不可与机动车道混用。

（四）开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新空间

利用我县现有资源，开拓水上、山地、高尔夫练习场等户外项目设施建设。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需配套公共服务中心、公共厕所、停车场、连接道路、污水处理、应急救援等设施。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充分利用好健身设施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扩大群众参与，积极培养群众健身意识。“十四五”时期，组织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年均达到15场次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有指导员不少于4.0名，推动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强化项目组织实施，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要明确推进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的思路、规划和措施，把健身设施补短板目标任务纳入体育发展规划、全民健身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编制好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依法保障设施用地。
 **2.加强政策支持。**要推动健身设施建设“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本级健身设施建设土地供给、简化审批、资金保障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各地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生态修复地（废弃矿区）以及闲置资源建设健身设施。执行好水、电、气、热等方面的价格政策，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公共体育场馆等健身设施使用水、电、气、热价格。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强化运行维护机构，确保工程建设有人负责、有人管理、有人维护。
 **3.加强资金投入。**要加大对健身设施的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落实好体育馆、游冰池（馆）、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社区体育公园等健身设施项目配套建设资金，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商业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

**4.加强运营管理。**要建立健全健身设施管理措施，推动智能化管理设施建设，鼓励通过多种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建设效率和运营活力，确保“有人建、有人管”，提升群众健身满意度。一是确保全面开放健身设施，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健身设施应保证全年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二是推广智慧管理，用好“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源，加强客流统计、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赛事服务和开放管理等功能。三是完善配套服务，通过自营、合作等多种方式，提供餐饮、商品零售、休闲服务等，支持运营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增设更衣室、卫生间、器材室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配套服务功能。
 **5.加强监督考核。**要明确健身设施补短板建设的任务和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绩效考核，开展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身设施建设年报和考核评估机制。县政府须将当年建设项目、规模、数量、位置等情况，按年度上报上级政府及发展改革、体育部门。“十四五”周期结束时，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将组织对各地健身设施补短板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附件：1.惠来县“十四五”期间足球场地建设指导目标

 2.惠来县“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目标